

#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布地址（<http://www.shanghang.gov.cn/bm/ajj/jgzn/>）。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人：陈衍熹，联系电话：0597-3843678，传真：0597-3997858，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振兴路 165 号，邮编：36420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提高行政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以及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

（一）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一是根据《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2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情况与得分表（上杭县）》，对 2023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整改。二是落实上级“26 个试点领域”设置的安全生产专题专栏内容保障工作，同时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双随机”、财政信息等内容进行实时更新。三是公开并及时更新我局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简介（包括领导 姓名、职务、照片、个人简介、工作分工等）、内设机构职能、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情况。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政策解读 11 篇，公开的信息涉及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信息、安全生产、政策解读、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具体负责同志切实夯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以上杭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设置安全生产、应急信息专栏，并在城区主要路段设置广告牌，在江滨路设置局宣传栏，在城区主要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标语。每月在县融媒体中心、县安全生产主题公园、城区江滨广场大屏幕电视、上杭广电官方微信等平台滚动播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教育等方面信

息。

(六) 监督保障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完善《上杭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上杭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媒体管理办法》，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社会评议，及时完整地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材料送交“两馆”，在上杭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等活动，确保了政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操作流程和保密审查程序，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送交、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2023年我局无因政务公开导致追责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 度、年 理、办 果、结	(五) 不 予 处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通过不懈的努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是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对于一些涉及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的重要信息可能没有及时公开或公开不充分；二是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仍需加强。虽然已经建立了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制度上的缺陷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

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条例》规定，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对于涉及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的重要信息，要求相关股室及时报送并公开，确保公众的知情权。**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和标准。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制度的严格执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本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